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林勋健 主编

民主的模式

36 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 [美] 阿伦·利普哈特 (Arend Lijphart) 著

■ 陈 崎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林勋健 主编

民主的模式

36 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合同登记 图字 01-2004-15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的模式: 36 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美)利普哈特著;陈崎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1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ISBN 7-301-11179-7

I. 民… II. ①利… ②陈… III. 民主—研究—世界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6854 号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By Arend Lijphart

Authorized by the original publish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书 名: 民主的模式: 36 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

著作责任者: [美]阿伦·利普哈特 著 陈 崎 译

责任编辑: 都 娟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179-7/D·160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3121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290 千字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

总 序

经过两年多的多方努力,《西方政党政治译丛》即将同读者见面了。我想借此机会,简要说明这套“译丛”的编译宗旨和选材原则。

“西方”一词,就其政治含义来说,通常指西欧和北美的资本主义国家;有时也包括欧美以外的某些资本主义国家。“西方政党政治”是指西方国家中,在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框架内,各政党依据宪法、法律或惯例等展开竞争,决定由哪个政党或政党联盟执掌政权的这样一种政治类型。政党是政党政治的主角。

政党虽然普遍存在于当今世界各大洲,但它源自西方。这是因为,欧美是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地区,而近现代政党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在资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和建立相应的政治制度(如议会制度和选举制度等)的过程中逐渐产生的。近代政党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法国政治学家莫里斯·迪韦尔热(M. Duverger)在谈及政党的产生和发展时,曾经把它们分为“内生党”(parties created within the electoral and Parliamentary framework)和“外生党”(externally created parties)两种类型。^①“内生党”是产生于议会内的政党,“外生党”是产生于议会外的政党。就前者而言,它是从议会中的“派别”逐步发展成为政党的。这里就产生了一系列问题:“政党”和“派别”有无本质区别?如果有,区别于“派别”的“政党”有何基本特征?世界上何时出现了具有这种特征的组织,即现代意义上的政党?自那时以来,政党发生了什么变化?

美国学者拉帕隆巴拉(J. LaPalombara)和魏纳(M. Weiner)在论及此问题时认为,存在于17—18世纪英法等国的政治党派已具有夺取和控制政治权力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已具备了政党的最显著的特点之一。然而,现代意义的政党,必须具备以下几个特点:(1)组织的延续性,即组织

^① M.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p. xxx.

的预期寿命并不取决于当今领导人的寿命；(2) 存在明显而可能具有长期性的地方组织，在地方组织和全国性组织之间存在定期沟通和其他联系；(3) 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领导者能自觉地决定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获得和保持决策权，而不仅仅是对权力行使施加影响；(4) 关注组织在寻求选举的支持者或以某种方式争取大众支持方面的作用。^①

根据上述特征，多数学者认为，尽管早在 17—18 世纪，欧美便有了近现代政党的雏形，如英国的辉格党(Whig)和托利党(Tory)，但“严格意义的政党”产生于 19 世纪的欧美。迪韦尔热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写道：“事实上，真正的政党存在至今还不足一个世纪。在 1850 年，(除美国外)还没有一个国家有现代意义的政党。我们可以找到各种思潮、大众俱乐部、学术团体、议员集团等，但仍然找不到真正的政党。到了 1950 年，政党却已在大部分文明国家中活动了。”^②

政党自诞生之日起，便随着其自身生存环境和历史使命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一方面，它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全球的扩展，从欧美向拉丁美洲、大洋洲、亚洲和非洲的大多数国家逐步扩展，变成一种全球性的社会政治现象；另一方面，政党的自身组织和种类也不断发生变化，政党群体(party family)不断增加。最初产生于欧美的政党是自由党和保守党，它们都属于“内生党”，前者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后者是大土地贵族的政治代表。从 19 世纪 60 年代到 20 世纪初，随着欧美产业革命的发展和工人阶级的成熟与壮大，一大批工人阶级政党(例如社会党、社会民主党或工党等)相继成立，这是世界政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在此期间，还产生了一些宗教政党、地方政党和民族政党。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前后，在激烈的社会政治斗争中，欧洲产生了共产党和法西斯政党。这是两类性质和作用截然不同的新政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基督教民主党的复兴、民族主义政党的崛起和绿党的诞生使政党群体显得更加斑斓驳杂，异彩纷呈。

不同历史时期产生于欧美地区的各政党群体，在经历了社会政治风浪的冲击和洗礼之后，有的发展了，有的衰败了；有的先盛后衰，有的枯而后荣。以西欧为例，最早产生的自由党和保守党，至今仍活跃在政治舞台上，尽管自由党的力量已今不如昔；诞生于 19 世纪的基督教民主党，几经起伏，

① J. LaPalombara and M. Weiner (eds.) *Political Parties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6, p. 6.

② M.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p. xxiii.

现在成为西欧最主要的政党群体之一；处于政治光谱(Political Spectrum)左翼的社会党，在经历了诸多磨难、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的打击之后，于1951年重建社会党国际(Socialist International)，开始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如今与基督教民主党一起，构成西欧两个最大的政党群体之一；共产党曾经普遍存在于西欧各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赫然成为西欧颇有影响的政党群体之一，对维护世界和平与社会正义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战后半个多世纪以来，其力量 and 影响明显下降；法西斯政党崛起于20世纪20—40年代，它像一股狂风恶浪，席卷了大半个世界，但在世界人民的共同打击下终于彻底垮台；绿党是西欧、也是世界最年轻的一个政党群体，它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对当今世界政党政治产生日益深刻的影响。

纵观政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可以清楚地看到：政党的产生和扩展是近现代社会发展的产物；任何政党，只有顺应社会发展潮流，不断调整战略策略和加强自身建设，才能立于不败之地；作为“冲突的力量和整合的工具”（美国著名政治社会学家西·马·利普塞特语），西方政党至今仍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必将在各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

欧美不仅是政党产生最早、政党政治最为发达的地区，同时也是政党理论研究最早、研究成果最为丰硕的地区。从历史发展来说，西方的政党研究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1. 20世纪以前。20世纪以前，甚至在19世纪所谓“近代意义的政党”出现以前，西方已经有学者对早期的宗派和党派进行研究。研究主要集中在党派的作用、党派与派别的关系等方面。但从总体上看，研究工作还处于初始阶段，政治学界对政党的研究还不够重视。这种情况在美国学术界表现得尤为突出。以研究政党政治而闻名的美国政治学家沙特施奈德(E. E. Schattschneider)在1942年出版的《政党政府》一书(该书于2004年再版—笔者注)中曾经指出，在美国，19世纪下半叶出版的政治学著作都不涉及或很少涉及政党问题。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种局面才被英国人布赖斯(Bryce)和俄国人奥斯特罗果尔斯基(Ostrogorski)所打破。^①

2. 20世纪上半期。这一时期，政党现象受到某些学者的重视，研究工作不断深入，并出现了若干研究政党的专著，其代表著作有俄国政治学家奥斯特罗果尔斯基的《民主政治与政党组织》、德国政治社会学家罗伯特·米

^① E. E. Schattschneider, *Party Government*,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4, pp. 4—5.

歇尔斯(R. Michels)的《政党》和美国政治学家沙特施奈德的《政党政府》。

3.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二战后,西方政党研究进入一个全面、深入发展的新时期。其特点是:从事政党研究的机构和人员增多,研究内容更加广泛和深入,研究成果日新月异。在这半个多世纪中,有关政党研究的论著真可谓“汗牛充栋”。其中不乏富有开拓性、创新性的著作。例如:

迪韦尔热的《政党》(1951年)、拉帕隆巴拉和魏纳主编的《政党与政治发展》(1966年)、利普塞特(S. M. Lipset)和罗坎(S. Rokkam)主编的《政党制度与选民结盟》(1967年)、萨托利(G. Sartori)的《政党与政党制度》(1976年)、利昂·爱泼斯坦(L. Epstein)的《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1980年)、克劳斯·冯·拜梅(K. von. Beyme)的《西方民主国家的政党》(1985年)、彼特·梅尔(P. Mair)主编的《西欧政党制度》(1990年)、艾伦·韦尔(A. Ware)的《政党与政党制度》(1996年)、让·布隆代尔(J. Blondel)和毛里奇奥·科塔(M. Cotta)主编的《政党与政府》(1996年)和《政党政府的性质》(2000年)等。

上面列举的这些著作,或由于构建了独特的理论框架,或由于提出了新颖的理论观点,或由于运用了先进的研究方法,因而被同行专家一再引用,甚至被奉为经典。

总之,由于西方政党产生较早,政党政治的实践和政党理论研究的历史较长,成果较丰富,因而加强对西方政党政治的研究,对于了解西方各国的国情,借鉴这些国家有关政党政治的经验与教训,都不无裨益。而历史经验证明,有选择地翻译和介绍有关的名著,是了解和研究西方政党政治的有效途径之一。

我国近现代政党的发展历史,以孙中山先生创立的兴中会为起点,迄今已有110年。在这一个多世纪中,我国学术界、出版界在不断研究和总结本国政党发展的实际经验的同时,也持续不断地翻译出版了有关国外政党的一些著作。最早的一批译著出版于辛亥革命之前。

新中国建立后,国外政党著作的翻译出版工作经历了一个曲折过程。在20世纪50—60年代,西文和日文著作的翻译几乎完全停止,只从俄文翻译了少量著作,包括部分苏联学者撰写的关于西方政党和政党制度的专著。

直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翻译出版国外政党著作的这种沉寂局面才被打破。从1976年开始,上海人民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先后出版了一批国外政党的译著,使人们能够更好地了解西方国家的政党和政治体制的一些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学术界对西方政党政治的研究。但是,这

个时期出版的译著中,属于知识性的多,理论性的少;国别政党多,跨国研究少。此外,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尽管各出版社继续出版了一些国外政党译著,但总的说来,出版的数量相当有限,可谓寥若晨星。这种状况同二十多年来我国出版业兴旺发达的局面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同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交往、特别是党际交往的快速发展的新形势极不相称;同借鉴当代人类文明的有益成果,加强执政党建设和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也相差甚远。我们希望这套译丛的出版,能或多或少地弥补这方面的不足。这便是《西方政党政治译丛》的编译宗旨。

西方政党政治的文献浩如烟海,而我们的编译能力和出版资源相对有限,如何选取原著便成为编译工作中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我们将围绕“西方政党政治”这一主题,根据学术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选取名家名著,逐一翻译出版。列入本译丛的第一批著作包括:阿伦·利普哈特(Arend Lijphart)的《民主的模式》、让·布隆代尔和毛里齐奥·科塔主编的《政党与政府》和《政党政府的性质》、西摩·马丁·利普塞特和斯坦因·罗坎主编的《政党制度与选民结盟》、艾伦·韦尔的《政党与政党制度》、玛·朗·赫尔希(M. R. Hershey)的《美国政党政治》等。其中,需要略加说明的是,利普哈特《民主的模式》一书,就其内容而言,显然是本译丛的框架不能完全容纳的;但考虑到西方政党政治与民主政治的密切关系,以及该书内容的宽泛性(涉及36个西方民主国家),因而选译了该书,把它作为本译丛的一本背景性著作。

《西方政党政治译丛》得以出版,首先要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从译丛的策划到版权的交涉、译文的审阅,都得到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该社社科院耿协峰博士对译丛的具体组织工作、译文的编审工作等,都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共中央编译局殷叙彝教授认真阅读和修改了部分译稿。各位译校者尽责尽力,不辞辛苦,按时做好翻译工作。谨此致谢。

由于编译水平有限,译著中难免有舛误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林勋健

2005年11月20日

于北京大学

中文版序言

很高兴本书的中文版即将面世。这会使更多的中国人,包括政治学家、决策者和其他感兴趣的人有机会读到本书。在过去的几年中,本书的前6个版本已在巴西、西班牙、意大利、罗马尼亚、中国台湾和日本相继出版。不过,对我而言,第7个版本更值得期待,这是因为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本书中文版的潜在读者群也最庞大。

我希望本书的中文版能为实现两个目标服务:第一,它可以增进中国读者对其他国家的政治制度的认识,纳入本书考察范围的6大洲36个民主国家自不待言。除此之外,借助本书提供的分析视角,读者对本书未能涵盖的新兴民主国家(如阿根廷、智利、南非、韩国和波兰)也会有进一步的了解。只要我们掌握了这些国家的政府体制和政党制度的基本特征,就能根据多数民主—共识民主的两个维度对它们进行分类,并确定它们在民主的概念图(图14.1)中的位置。

第二,尽管各国不会频繁地变更其政治制度,但显著的变化确实发生了,其中既包括从一种民主类型向另一种民主类型的变化,也包括在非民主制度与民主制度之间的变化。前一种变化的例子如1996年新西兰改多数选举制为比例代表制,这种变革不仅关乎选举制度,而且意味着新西兰的整个民主制度中多数决的色彩大为淡化,寻求共识的氛围更加浓厚(见第2章)。后一种变化也不乏范例。一方面,自1999年本书的英文版首次出版发行以来,在本书所考察的36个民主国家中,已有两个国家(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不再被视为巩固的民主国家;另一方面,在从前的非民主国家中,有几个国家的民主的政府体制至今已经维持了十多年,有望达到本书设定的19年的标准而跻身长期民主国家之列(见第4章),上一段中提到的5个国家均属此类。我相信民主是世界潮流。因此,我的另一个愿望是:本书中所描述的各种类型的民主制度能够为中国探索具有自身特色的民主制度提供有益的借鉴。

政治学家们在提出政策性建议时都非常谨慎——在我看来是谨慎过头

了。经验性的建议可以将自变量和因变量,或者说原因和结果联系起来。我们可以对其中的许多结果进行理想或者不理想的价值判断。如果各种原因(不论是行为方面的原因还是制度方面的原因)从理论上讲是可以改变的话,那么针对这些原因提出明确建议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因此,在涉及政府体制、政党和选举制度的许多作品中,我对自己的发现所具有的政策实用性都进行了讨论。

在本书中我得出的结论是:共识民主(其特征是比例代表制、多党制、合作主义的利益集团制度、广泛的联合政府以及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的权力大致平衡)的效果比多数民主(多数的、非比例性的选举制度、两党制、多元主义的利益集团制度、一党多数内阁,以及行政机关相对于立法机关的优势地位)更好些。我相信支持上述结论的证据是非常有力的,但我不得不承认迄今为止这个结论在政治学界还没有得到广泛的认可。目前仍然存在着一种强烈的倾向,即把民主单纯地等同于多数决,要么忽视了作为备选方案的共识民主(我在第1章中对此详加描述),要么想当然地以为共识民主固然有一些优点,但在产生有效政府的方面存在着极为严重的缺陷。我在第15章和第16章中对这种“传统说法”进行了探讨,并且证明了它是不正确的。

过去我对“传统说法”也深信不疑,直到多年之后才从中挣脱出来。20世纪50、60年代攻读本科和硕士学位时,我曾认为威斯敏斯特式的多数模式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讲都是最好的民主形式,足以令比例代表制、联合内阁等相形见绌。当然,对威斯敏斯特式模式的推崇代表了美国政治学界长期以来的一项牢固的传统。在20世纪的最初10年里先后担任美国政治学会第5任和第6任会长的A. 劳伦斯·洛厄尔(A. Lawrence Lowell)和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都把英国的两党议会体制奉为民主制度的典范,他们的观点我在第2章和第5章中作了介绍。20世纪60—80年代,我的认识进入了第二阶段。我开始强烈地意识到多数民主给宗教和种族高度分化的社会带来的危险,不过,此时我仍然相信多数民主对同质性比较强的国家来说是更好的选择。直到20世纪80年代以后,我才逐渐确信共识民主模式比多数民主模式更胜一筹,不仅对所有的民主国家来说均是如此,而且就民主的各个方面而言都是这样。

以上强调的共识模式的各项特征都属于我所说的行政机关—政党维度。共识民主与多数民主的差别在第二个维度上也有所体现,我称之为联邦制—单一制维度。我的分析表明,在这个维度上,共识模式(联邦制)与多

数模式(单一制)的政策效果并无显著的差异。然而,正如第 17 章所揭示的那样,我相信联邦制的民主制度对那些在种族或者其他方面存在分化的大国而言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另外,我认为某些机构的设置对任何民主国家来说都是适宜的,其中包括掌握司法审查权的、强有力的最高法院,还有强大而且独立的中央银行。另一方面,设法限制这些机构的权力或许是更为明智的做法。例如,在我看来,(第 12 章中描述的)德国的宪法法院就有过分活跃、四处插手之嫌。

无论是就人口而言还是从国土面积来说,中国都是当之无愧的大国。这样一个大国寻找适合本国国情的政治体制无疑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管中国作何选择,我都非常希望本书能够有所帮助。

最后,让我再次对本书的中文版即将面世表示由衷的喜悦,并对北京大学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努力以及中文版译者的出色工作致以诚挚的谢意。

阿伦·利普哈特

2006 年 4 月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拉霍亚

译者前言

陈 崎

《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是美国著名学者阿伦·利普哈特(Arend Lijphart)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此书于1999年出版后，在政治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进入了多所高等院校政治学专业的必读书目，短短几年之内就被翻译成六种文字出版发行。

利普哈特的生平与事业

阿伦·利普哈特1936年8月17日出生于荷兰的阿培尔顿(Apeldoorn)，后移居美国并加入美国国籍。1963年在耶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利普哈特先后在欧美的几所著名高校中执教。1963—1968年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任助理教授；1968—1978年在荷兰的莱顿大学任教授；1978年以后在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任教授，2000年起成为该校的名誉教授。

利普哈特毕生致力于比较政治学研究，在长达40年的学术生涯中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自20世纪60年代初至今，他先后出版专著10余部，合著和参与编写的作品20多部，发表论文近300篇，承担过20多种学术刊物的编辑工作，主持过多个大型课题和科研项目。利普哈特的著作不仅卷帙浩繁，其影响之大也令人惊叹。据统计，无论在整个政治学学科中还是在比较政治学子学科中，他都是最常被引用的作者之一，足以跻身西方国家屈指可数的几位政治科学带头人之列。^①在比较政治学领域中的突出贡献为利普哈特带来了巨大的荣誉，1989年他当选为美国国家艺术与科学院院士，1995—1996年担任美国政治学会会长。

利普哈特对西方民主理论的巨大贡献源自他对传统民主理论的突破。在传统观念中，两党制和同质性社会是民主制度的坚实基础，因而把“多数民主”(majoritarian democracy)作为主要的乃至唯一的民主模式。早在20世纪60年代，利普哈特就对此产生了怀疑。1968年，他提出了与“多数民

主”相对应的“协合式民主”(consociational democracy)的概念,探讨了在异质性强、多元化程度高的社会通过广泛的权力分享来达成彼此对立的各个社会集团之间的妥协和共识,从而建立起稳定的民主制度的可能性。利普哈特将这种民主模式的特征简要概括为:(1)巨型联合内阁;(2)局部自治;(3)选举的比例性;(4)少数派否决权。不过,在此后的20年中,利普哈特并未把“协合式民主”上升到足以取代多数民主的高度,这一时期他的著作,如《妥协政治》(1968年)和《多元社会中的民主》(1977年)中对“协合式民主”的探讨仅限于社会、语言、文化、种族和宗教高度分化的国家,如荷兰、比利时、奥地利和瑞士。正像他本人所说的那样,尽管“意识到多数民主给宗教和种族高度分化的社会带来的危险”,但是,“仍然相信多数民主对同质性比较强的国家来说是更好的选择”(中文版序言)。

20世纪80年代至今是利普哈特的民主理论走向成熟的时期。在对民主制度的类型进行了详细的区分之后,利普哈特发现,除了“协合式民主”之外,“非多数民主”(nonmajoritarian democracy)中还包括另一种模式——“共识民主”(consensus democracy)。在1984年出版的《民主政体:21个国家的多数模式政府与共识模式政府》中,利普哈特概括出了共识民主的8个特征:(1)超大型联合内阁;(2)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权力平衡;(3)多党制;(4)多个问题维度;(5)选举的比例性;(6)联邦制和地方分权;(7)两院制议会;(8)受司法审查保护的刚性宪法。对比上一段中提到的“协合式民主”的各项特征,我们不难看出,在“协合式民主”与“共识民主”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两者都是主张分享权力的“非多数民主”的模式,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它们的特征也存在着一些重合之处。但是,两者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首先,“协合式民主”主要是以社会的种族、民族分野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文化分野为前提的;而“共识民主”关注的焦点并不局限于民族与种族,还包括宗派、财富、阶级、地域等各个方面的社会冲突和政治冲突,不仅视野更加广阔,而且适用于更多国家。第二,“协合式民主”是一剂“猛药”,它要求将所有重要的社会集团都纳入到分享权力的过程中来;“共识民主”则要温和些,它提供了各种制度上的诱因,旨在通过这些诱因来促成广泛的权力分享。第三,反映在制度设计上,“共识民主”赞成比例代表制和巨型联合内阁,但不提倡少数派否决权和局部自治。^②显然,与“协合式民主”相比,“共识民主”更适宜作为“多数民主”的对应物和替代品。有鉴于此,利普哈特在《民主政体》中不再使用“协合式民主”的说法,而是在“共识民主”与“多数民主”之间差别的基础上描绘了一幅民主的二维概念图,对世

界上的“稳定的民主国家”进行分类和定位,并且检验了各种民主制度的效果,提出了“多数民主模式在本质上并不比共识民主模式更民主或者更公平”的观点,在比较政治学领域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政治理论的创新正确与否,需要经过认真细致的检验。为了进一步验证自己的结论,利普哈特广泛地搜集资料,在多个分支学科内对许多国家进行了大量的比较研究,先后出版了《选举法及其政治后果》(1986)、《议会制政府与总统制政府》(1992)、《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对27个民主国家的研究,1945—1990》(1994)、《民主百科全书》(1995)、《新民主国家的制度设计》(1996)等一系列著作。这些著作涉及的领域几乎涵盖了民主制度的方方面面,清楚地向我们展示了他的思想艰难跋涉、不断前行的脉络。利普哈特的研究工作还得到了各国学者的大力帮助,并从当代政治学的其他成果中受益匪浅(前言)。正是在理论研究逐渐臻于成熟、实证材料的积累日益丰富的基础上,利普哈特的最新、最完善的成果《民主的模式:36个国家的政府形式和政府绩效》才能够水到渠成。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民主的模式》不仅是利普哈特教授多年心血的结晶,而且是反映当代比较政治学领域内最新研究成果的集大成之作。

利普哈特的代表作《民主的模式》

《民主的模式》一书在界定“民主”的概念时采用的是传统定义:“民治和民享的政府”;其理论探讨的出发点也是民主运作过程中的老问题:“政府由谁来治理?当人民之间产生了不一致或有不同偏好时,政府应该代表谁的利益?”(第1章)但是,《民主的模式》在回答这一问题时的角度却是全新的——“多数民主”与“共识民主”在原则、特征和绩效上的差别。

1. “多数民主”与“共识民主”。“多数民主”与利普哈特本人所界定的“共识民主”之间的本质区别,构成了《民主的模式》全书理论框架的基础。作者指出,多数民主模式的本质在于“政府由多数人控制并符合多数人的愿望”,是一种“排他性的、竞争性的、对抗性的”民主;共识民主模式虽然也承认多数人的统治优于少数人的统治,但仅仅把多数原则视为最低限度的要求,它的核心在于让尽可能多的人参与到政府中来,“努力使‘多数’的规模最大化,而不是满足于获得做出决策所需的狭隘多数”,是一种以包容、交易和妥协为总体特征的民主(第1章)。从理论上讲,“共识民主”在民主的代表性(democratic representation)和民主的品质(quality of democracy)方面

不仅丝毫不逊色于“多数民主”，而且犹有过之，其原因显而易见：共识原则能够实现民主的范围和程度的最大化；而多数原则往往使政治权力集中在较为狭隘的多数人（有时甚至是相对多数人而不是绝对多数人）手中，并且容易引起对抗和冲突。既然如此，为什么在近年来“多数民主”的弊端不断暴露的情况下，“目前仍然存在着一种强烈的倾向，即把民主单纯地等同于多数决，要么忽视了作为备选方案的共识民主，要么想当然地以为共识民主固然有一些优点，但在产生有效政府的方面存在着极为严重的缺陷”呢（中文版序言）？这就涉及到了民主实践领域中的另一些问题：制度安排和治国绩效。

2. 民主的两个维度和十个基本特征。利普哈特对民主的制度安排一向极为重视，以致有的西方学者把他当作制度主义的代表人物。在《民主的模式》的第5—13章中，利普哈特从“多数民主”与“共识民主”的本质区别出发，系统地比较了两种类型的民主模式之间在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宪法、政党制度、选举制度、利益集团以及中央银行等制度层面上的10个主要差别。这些比较分析虽然设计精巧、涵盖的范围全面，但并未超越传统的比较政治研究的窠臼。利普哈特的真正创见在于，“把众多民主国家中各式各样的正式、非正式的规则和制度归结为一个清晰的二维模式”，即行政机关-政党维度（executives-parties dimension）和联邦制-单一制维度（federal-unitary dimension）。第一个维度中包括了与行政权力、政党制度、选举制度以及利益集团等制度安排有关的5项特征，涉及联邦制政府和单一制政府之间差异的5项特征则包含在第二个维度之中。这种划分方式的依据何在？以共识民主模式为例，在行政机关-政党维度上，“多个政党在内阁、立法机关、立法机关的各个委员会，以及政府与利益集团举行的协商会议中面对面地相互施加影响”，是一种体现了共担责任或共享权力原则的制度安排；而在联邦制-单一制维度上，“联邦制特征和中央银行的角色更符合通过机构分离而进行的分权设计：联邦机构与各州的机构相互独立、彼此分权，立法机关的两院分离，高等法院和中央银行独立”，在制度安排方面以分担责任或分享权力为总体特征（第1章）。将民主的10个基本特征归结到两个维度上有利于简化分析和归纳的过程，为描绘出一幅清晰的民主二维概念图奠定了基础。

3. 民主的模式与民主的绩效。在完成了对“多数民主”和“共识民主”在制度安排上的比较分析之后，《民主的模式》接着探讨了民主绩效问题。传统观念一方面承认共识民主在民主的代表性和民主的品质方面具有优越

性,另一方面又把“多数民主模式下的政府比共识民主模式下的政府效率高”作为一条不证自明的公理。第15、16章通过实证考察对上述传统观点进行了检验,结果表明:第一,共识民主国家在妇女代表权、政治平等、选民投票率、公民对民主的满意程度、政府与选民的亲近度、公众对内阁的平均支持度、政府的腐败程度、社会福利水平、环境保护力度、刑事司法的严厉程度和对外援助水平等所有反映民主代表性、民主品质以及公共政策取向的宽容性与温和性的指标上都胜过了多数民主国家(第16章)。因此,“共识民主”的确是一种具有“高度代表性”的“高品质”的民主模式。第二,对19个宏观经济绩效指标、4个反映暴力程度的指标和5个反映通货膨胀水平的指标的考察并未证明“多数民主”的治国绩效比“共识民主”更为显著。利普哈特对此所做的解释是,那种认为“把政治权力集中在微弱多数的手中能够造就团结的、果断的领导集体,因而会增强政策的连贯性并加快决策的速度”的传统思维看似合理,实则由于过分简单化而存在着严重的缺陷:在多数民主模式下,政府的更迭(执政党的完全轮替)有可能比共识民主模式(执政联盟中的部分执政党轮替)更为彻底,其政策的连贯性反而不易保持;多数民主模式下的政府(特别是一党多数政府)的确比共识模式下的政府做出决策的速度更快,然而“快速做出的决策未必就是明智的决策”,在分裂的社会中,调和与妥协可能要比迅速做出决策重要得多,取得良好的治国绩效所需要的“与其说是一只强有力的手,倒不如说是一只稳定的手”,况且,做出决策是一回事,执行决策就是另一回事了,“同那些由‘果断的’政府违反重要社会集团的意愿而强行制定的政策相比,得到广泛多数支持的政策更有可能按照预定计划顺利地执行”(第15章)。

4. 考察民主模式的方法。《民主的模式》对于中国读者的另一个借鉴意义在于它向我们展示了当代西方比较政治研究的各种方法。利普哈特曾撰写《比较政治学与比较方法》一文,专门阐述比较政治学的各种研究方法。如果这篇文章对某些读者而言还略显抽象的话,那么《民主的模式》一书则提供了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开展比较研究的绝佳范例。首先,书中广泛采用比较法,对两种民主模式的根本原则、基本特征、治国绩效的比较分析贯穿了全书的始终。在社会科学领域内运用比较法的主要问题是变量多而案例少,对民主模式的研究当然也不例外。利普哈特坦承案例不足会导致比较法无法具备自然科学中的实验方法那种精确性,但他同时指出了弥补比较法的固有缺陷的办法,那就是“把比较分析作为研究的第一阶段,在此阶段仔细地阐明假说,把统计分析作为第二阶段,在此阶段用尽可能大的样本来

检验这些假说”。在《民主的模式》中,第1—3章为我们提供了采用比较分析来阐明“整个系统的结构要素的相互关系”的“宏观假说”的范本。其次,应用统计法,通过对经验性材料进行数理处理来揭示变量之间的关系。《民主的模式》的第5—13章中广泛运用指标、量表、公式、分类法、线性回归分析、显著性检验等多种统计手段对10个结构性变量(即民主的10个基本特征)作了深层次的研究;第14章主要使用因子分析总结了之前各章的研究成果;第15、16章则采用双变量回归分析对两种民主模式的绩效进行了考察。在一本著作中如此集中地使用各种统计方法,即便在西方的学术研究中也并不多见。这些统计方法的应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基本达到了通过“微观复制”的方式“在其他国家和文化背景中来检验在某个背景中已经印证了的命题”之目的。再次,采用案例法加强比较研究和统计分析的效果。对比《民主的模式》及其雏形《民主政体》,可以看出利普哈特对纳入考察范围的案例进行了更加精心的选择,不仅在横向(地理)上将案例的数目从原有的21个民主国家扩大到36个,而且在纵向(历史)上将原来的考察时段的下限从20世纪80年代末延伸到90年代中期。值得一提的是,在归纳各个案例的总体模式的同时,利普哈特并未忽视对偏离总体模式的异常型案例的研究,肯定了异常型案例的理论价值,“它们弱化了最初的命题,但是意味着一个也许更有力的改进的命题”。总之,在综合运用了多种比较政治学研究方法的基础上,《民主的模式》中为我们勾画出了一个崭新的世界,“在那里,从前看来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时间、语言和民族,现在都发现了自己的位置,以及与其他民族的相互关系”^③。

5. 理论价值和实际意义。利普哈特本人将《民主的模式》的理论贡献归纳为两点:第一,我们可以根据多数政府与共识政府的差别,把众多民主国家中各式各样的正式、非正式的规则和制度归结为一个清晰的二维模式。第二,共识民主国家的总体绩效胜过了多数民主国家(第17章)。这些理论贡献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传统的民主观念导致了“民主代表性的获得要以政府效能的降低为代价”的悖论,利普哈特的发现如果能够成立,就从根本上解除了这个桎梏——既然共识民主模式既是具有高度代表性的、高品质的民主,又是能够产生更高绩效的民主,那么“对那些正在着手设计本国第一个民主体制的国家或者正打算推动民主改革的国家来说”,在“多数民主”与“共识民主”之间做出选择时也就不必瞻前顾后、左右为难了。此外,在《民主的模式》中利普哈特还大大拓展了“共识民主”的适用范围,强调了采用共识民主模式“不但对于文化和种族高度分裂的国家来说十分中